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 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3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须知.....	10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96480.00 元 最高限价：1496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2025-3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	1496480.00	14964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包含春秋警用骑行服、春秋骑行手套、春秋头盔、春秋骑行靴、夏季警用骑行服、夏季骑行手套、夏季头盔、夏季骑行靴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一年；

5.6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

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

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浩杰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浩杰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包含春秋警用骑行服、春秋骑行手套、春秋头盔、春秋骑行靴、夏季警用骑行服、夏季骑行手套、夏季头盔、夏季骑行靴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谈判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质疑谈判文件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2.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149648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予以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A（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8.2	成交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 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 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 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 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 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类似项目	/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

		参与谈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 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 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body> </table> 每标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各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11.7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巡骑行装备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 1.3 货物：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货物。
- 1.4 日期：指公历日；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2.1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2.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质疑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要求。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3 资格审查资料

10.2.4 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10.2.5 采购需求必需的资料

10.2.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谈判函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书格式。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供应商对所投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附表。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谈判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备选谈判方案

1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谈判程序与方法

22、谈判时间及地点

22.1 响应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3.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开始，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6.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4.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24.8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谈判内容

25、谈判内容

25.1 商务谈判

25.2 技术谈判

（七）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1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提交样品或者提交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步 谈判、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但报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

26.2 谈判小组和各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一次谈判，此次谈判主要包括谈判供应商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要求其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仅作为参考，不对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公开；经谈判小组商议后，和各合格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次谈判，此次主要针对报价进行谈判，且二次报价不超过首次，以此类推，谈判后要求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比较。

26.3 在各供应商的报价次数符合上述规定后，如谈判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让相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27.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30.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0.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33、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 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其它

37、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7.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37.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3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4 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37.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38、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8.1 “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8.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十一）代理服务费

39、代理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样品审查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询价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免费质保期为__。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支付货款时，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货物验收清单和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采购方和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于供货完成后____日内，采取现场查看等方式负责验收，查看货物质量适用情况，达到相关使用单位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货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供货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

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按照阶段要求，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

3、由供货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供货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方案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春秋警用骑行服（核心产品）



（一）外观描述

1. 服装整体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2. 上衣为立领短款小圆领夹克款式，领口设计防风立领；
3. 上衣主面料：荧光黄色牛津布、藏蓝色牛津布面料；
4. 上衣里料：黑色网眼里料；
5. 内胆：摇粒绒和可拆卸羽绒内胆；
6. 前胸、后背、袖口处各有两条银色高可视性晶格反光带，具备逆反射性能；左前胸和后背表示均为郑州特警；
7. 上衣肘部、肩膀、前胸、后背部位安装护具。护具为吸能材料，通过欧盟 CE 认证；
8. 上衣迎风面、腋下、后背采用透气孔设计，拉链开合，增加服装透气与散热功能；
9.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方、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位置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魔术贴粘贴；
10. 袖部有加长调节袢，可调节袖宽。腰下两侧有拉链，拉链打开后有下围开衩，下摆处有调节腰围的魔术贴，确保服装穿着贴身；
11. 肩袢底部双层设计，间隔 4cm 固定 2 个开口，不易滑动，用于安装警用肩章；
12. 在下摆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袢仔，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13. 前胸两侧各有一个挂袢，方便警察挂对讲机与执法记录仪；
14. 裤子为藏蓝色小脚口马裤款式，脚口处有耐老化的橡筋织带踏脚，防止裤腿上卷，脚口内侧有拉链设计；

15. 裤子主面料：覆膜锦氨弹力布；
16. 裤子里料为弹性磨毛涤纶布；
17. 在膝部，胯部，臀部等重要部位使用双层凯夫拉纤维混合弹力纤维织成的面料进行加固；
18. 裆部为合页拼接设计，加大裆部活动量，活动更为舒适；
19. 裤子髁部、膝部安装护具。护具为吸能材料，通过欧盟 CE 认证；
20. 腰上有高腰弹力罗纹收口设计，并配有可拆卸弹力背带，后腰下有弹力抽褶设计，加大腰部伸展量。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荧光黄色牛津布	(1) pH 值：8.0 $\geq$ pH 值 $\geq$ 5.0； (2) 甲醛含量 (mg/kg) <20； (3) 异味：无； (4)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7)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4； (9) 耐光色牢度 (级) $>$ 5； ▲ (10) 耐磨性能 (次) $>$ 1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3kPa 摩擦负荷)； (11) 断裂强力 (N)：经向 $\geq$ 2000 纬向 $\geq$ 1500； (12)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260 $\pm$ 5； ▲ (13) 织物密度 (根/10cm)：经密 175 $\pm$ 3，纬密 135 $\pm$ 3 ▲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未检出
2	藏蓝色牛津布	(1) PH 值：8.0 $\geq$ pH 值 $\geq$ 6.0； (2) 纤维组成：锦纶 100%； (3)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5)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6)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 $\geq$ 4-5、湿摩 $\geq$ 4-5； ▲ (7) 断裂强力 (N) 经向 $\geq$ 1700、纬向 $\geq$ 1500； ▲ (8) 耐磨性能 (次)：>30000 (9)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 (g/m ²)：290 $\pm$ 5
3	网眼布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 (2)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120 $\pm$ 5 (3) pH 值：8.0 $\geq$ pH 值 $\geq$ 6.0 (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5)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6)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geq$ 4，沾色 $\geq$ 4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4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8)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4 ▲(9) 透气率 (mm/s) ≥ 3300
4	5号防水尼龙拉链	(1) 平拉强力 $\geq 960\text{N}$ (2) 拉和轻滑度 $\leq 3.5\text{N}$ (3) 上止强力 $\geq 210\text{N}$ (4) 拉头自锁强力 $\geq 90\text{N}$ (5) 开尾平拉强力 $\geq 290\text{N}$ (6) 插座移位强力 $\geq 280\text{N}$ (7) 拉片拉片结合强力 $\geq 470\text{N}$ ▲(8) 负荷拉次(双次) ≥ 1000 , 不破损。
5	填充物: 羽绒	(1) 无明显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2) 种类: 鹅绒 ▲(3) 绒子含量(%) ≥ 85 (4) 蓬松度(cm) ≥ 16
6	反光晶格	(1) 初始逆反射系数(0°):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2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2) 初始逆反射系数(90°):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2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3)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0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4)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9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5)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1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6)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1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7)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1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8) 淋雨状态下的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10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7	锦氨弹力布	(1) 纤维含量(%): 锦纶 85 ± 5 , 氨纶 15 ± 5 (2) 单位面积质量(g/m^2): 315 ± 5 (3) pH 值: 6.0-8.0 (4) 甲醛含量(mg/kg) < 20 (5) 异味: 无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8)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9)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10)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4-5$, 湿摩 $\geq 4-5$ (11) 耐光色牢度(级) > 5 (12)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13) 拉伸弹性回复率(%): 经向 ≥ 90 , 纬向 ≥ 90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8	耐磨布	▲ (1) 纤维含量 (%)：锦纶 75±5，芳纶 15±5，氨纶 10±3 (2)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 (g/m²)：380±5 (3) pH 值：6.0-8.0 (4) 甲醛含量 (mg/kg) <20 (5) 异味：无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禁用 (7)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4-5，沾色≥4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10)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湿摩≥4 ▲ (11) 断裂强力 (N)：经向≥1900，纬向≥1200 ▲ (12) 耐磨性能 (次)：≥2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3kPa 摩擦负荷) ▲ (13) 燃烧等级 (级)：相当于或者优于 1 级
9	弹性磨毛涤纶布	(1) pH 值：8.0≥pH 值≥6.0； (2) 甲醛含量 (mg/kg) <20； (3) 异味：无； (4)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7)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湿摩≥4；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禁用
10	护具	(1) 护肩、护肘、护膝、护腕：符合 EN1621-1：2012 (2) 护背：符合 EN1621-2：2014 (3) 护胸：符合 EN1621-3：2018
11	上述带▲参数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二、夏季警用骑行服



（一）外观描述

21. 服装整体符合 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
22. 上衣为立领短款夹克样式，下围两侧为弧形对搭设计，通过魔术贴闭合的方式来调节腰腹部的延伸活动量，适合不同体型的需求；
23. 上衣主面料：荧光黄色网眼面料、藏蓝色网眼面料；
24. 上衣里料：银纤维抑菌透气面料；
25. 前胸、后背、袖口各有两条银色高可视性晶格反光带，具备逆反射性能；左前胸和后背表示均为郑州特警；
26. 上衣肘部、肩膀、前胸、后背部位安装护具。护具为吸能材料，通过欧盟 CE 认证；
27.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方、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位置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魔术贴粘贴；
28. 袖部有加长调节袢，可调节袖宽。上衣两侧腰部开叉设计，下摆处有调节腰围的魔术贴，确保服装穿着贴身；
29. 肩袢底部双层设计，间隔 4cm 固定 2 个开口，不易滑动，用于安装警用肩章；
30. 在下摆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袢仔，用于挂载警用腰带；
31. 前胸两侧各有一个挂袢，方便警察挂对讲机与执法记录仪；
32. 裤子为藏蓝色小脚口马裤款式，脚口处有耐老化的橡筋织带踏脚，防止裤腿上卷，脚口内侧有拉链设计；
33. 裤子主面料：锦氨弹力布；
34. 裤子部分区域拼接主面料顺色透气网眼布，通风透气；
35. 在膝部，胯部，臀部等重要部位使用双层凯夫拉纤维混合弹力纤维织成的面料进行加固；
36. 裆部为合页拼接设计，加大裆部活动量，活动更为舒适；
37. 裤子髋部、膝部安装护具。护具为吸能材料，通过欧盟 CE 认证。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总体	(1) 护具位置限制、设计与分区、护具移动限制、合身性与人体工效学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的要求 (2) 接缝强力：上衣：过肩缝 $\geq 600\text{N}$ ；裤子后裆接缝处强力 $\geq 570\text{N}$ ； (3) 洗涤后尺寸变化率(%)：领大 ≥ -2.0 、胸围 ≥ -2.0 、衣长 ≥ -2.0 ；腰围 ≥ -2.0 、裤长 ≥ -2.0 (4) 反光材料级别：3 级 (5) 拼接互染： $\geq 4-5$ 级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未检出
2	荧光黄色网眼	(1) PH 值: $8.0 \geq \text{pH 值} \geq 6.0$; ▲ (2) 纤维组成: 锦纶 75 ± 5 , 聚酯纤维 25 ± 5 ; (3)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 4 ; (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 4 ; (5)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 4 ; (6)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4-5$ 、湿摩 $\geq 4-5$; ▲ (7) 断裂强力 (N) 经向 ≥ 2700 、纬向 ≥ 2400 ; ▲ (8) 透气率 (mm/s) ≥ 1600 ; ▲ (9) 透湿率 (g/(m ² ·24h)) ≥ 6000 (10)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 (g/m ²): 450 ± 5 ▲ (11) 颜色性能 (GB 20653-2020): 亮度因子 ≥ 0.98 ▲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6 级 (13) 起球 (GB/T 4802.1-2008): $\geq 4-5$ 级 (14) 勾丝性能 (GB/T11047-2008): 经向 ≥ 4 级, 纬向 ≥ 4 级。
3	藏蓝色网眼面料	(1)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2) 平方米干燥重量: $290 \text{ g/m}^2 \pm 5 \text{ g/m}^2$ ▲ (3) 密度 (眼/10cm): 直向 38 ± 5 , 横向 36 ± 5 (4) pH 值: $6.0-8.0$ (5) 甲醛含量 (mg/kg) < 20 (6) 异味: 无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10)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 (11) 顶破强力 (N): ≥ 2900 (12) 撕破强力 (GB/T 3917.2-2009): $\geq 25\text{N}$ (13) 防沾水性 (GB/T4745): ≥ 4 级 (14) 透湿率 (GB/T12704.1): $\geq 8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15) 起球 (GB/T4802.2 2000 转): ≥ 4 级
4	反光晶格	▲ (1) 逆反射系数 (GB20653): 符合 GB20653 表 4 要求 (2) 物理试验后的逆反射系数 (GB20653): 耐磨、耐黄变、水洗后试样符合 GB20653 第 6.2.1 条 (3) 耐磨性 (GB21196.2 压力 9kPa、羊毛标准磨料): 5000 转无破损 (4) 耐黄变色牢度 (HG/T3689 A 法 24 小时): ≥ 4 级 (5) 耐洗色牢度 (GB/T12490, A1S 法, 加钢珠): ≥ 4 级
5	5 号注塑单开尾拉链	(1) 平拉强力 $\geq 460\text{N}$ (2) 拉和轻滑度 $\leq 3.0\text{N}$ (3) 上止强力 $\geq 225\text{N}$ (4) 单牙移位强力 $\geq 80\text{N}$ (5) 开尾平拉强力 $\geq 290\text{N}$ (6) 插座移位强力 $\geq 290\text{N}$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7) 拉片结合力 $\geq 470\text{N}$ ▲(8) 负荷拉次(双次) ≥ 1000 , 不破损
6	锦氨弹力布	(1) 纤维含量(%): 锦纶 85 ± 5 , 氨纶 15 ± 5 (2) 单位面积质量(g/m^2): 170 ± 5 (3) pH 值: 6.0-8.0 (4) 甲醛含量(mg/kg) < 20 (5) 异味: 无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8)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 4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eq 4-5$, 湿摩 $\geq 4-5$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酸光汗 $\geq 4-5$, 碱光汗 $\geq 4-5$ (11) 断裂强力(N): 经向 $\geq 800\text{N}$, 纬向 $\geq 600\text{N}$
7	耐磨布	▲(1) 纤维含量(%): 锦纶 75 ± 5 , 芳纶 15 ± 5 , 氨纶 10 ± 3 (2)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g/m^2): 380 ± 5 (3) pH 值: 6.0-8.0 (4) 甲醛含量(mg/kg) < 20 (5) 异味: 无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 沾色 ≥ 4 (8)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9)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10)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 4 , 湿摩 ≥ 4 ▲(11) 断裂强力(N): 经向 ≥ 1900 , 纬向 ≥ 1200 ▲(12) 耐磨性能(次): ≥ 20000 (NO.600 水砂纸磨料, 3kPa 摩擦负荷) ▲(13) 燃烧等级(级): 相当于或者优于 1 级
8	护具	(1) 护肩、护肘、护膝、护髌: 符合 EN1621-1: 2012 (2) 护背: 符合 EN1621-2: 2014 (3) 护胸: 符合 EN1621-3: 2018
9	上述带▲参数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三、春秋骑行手套



(一)、产品描述

面料：羊皮+碳纤壳

颜色：黑色、荧光黄

1. 手背及手掌部位采用碳纤壳保护。
2. 手掌部位网状硅胶层。
3. 手指背面有碳纤防护颗粒突出。
4. 大拇指处反光材料内嵌设计，提升夜间反光可视性。
5. 手掌部位采用真皮材料。
6. 手背靠近手腕位置有“POLICE”印字。手背面采用激光冲孔。
7. 大拇指与食指尖部位采用导电皮，可操作触摸屏电子设备。
8. 手指关节部位，采用波浪弹性材料。
9. 手掌背部，有掀起结构，增加延展性，方便握摩托车把。

3. 技术要求

1. 撕破强力（N） ≥ 55 ；
2. 拉伸强力（N）：纵向 ≥ 150 ，横向 ≥ 60 ；
3.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擦（50次） ≥ 4 ；湿擦（10次） ≥ 4 ；
4. 缓冲垫（壳）冲击吸收性能（mm）：以100J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 ≤ 20 ；
5. 穿戴及使用灵巧性：穿戴时间 $\leq 12S$ ，且30秒内可拾取最小直径5mm的钢棒，灵巧性能可达5级；
6. 纺织品 游离甲醛（mg/kg）： ≤ 20

四、夏季骑行手套



（一）、产品描述

1. 手套主面料采用真皮及超纤。
2. 手套手掌面料：黑色牛皮，要求皮革柔软，弹性大。
3. 手套手心面料：手心处使用 AMARA 超细纤维布，要求具有耐磨，止滑能力。
4. 手套其他拼接面料：手背，手指缝处拼接弹力氨纶布，要求具有弹性和透湿性。
5. 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透明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
6. 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
7. 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 PDA 等触摸屏设备，带防滑功能。
8. 手背处使用银灰色反光颜料印刷“POLICE”标识。
9.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指上需要有黑色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方便手指弯曲握把。
10. 缝制要求针距疏密匀称，整齐，不松底面线。针距明针为 10-11 针/2.5cm，暗针为 9-10 针/2.5cm，缝线要平直，弯曲处应呈顺弧形光滑连接。
11. 五指指头圆正，大指叉角虎口平服。
12. 滚口粗细均匀，使用滚口条包边。叉角平服，长短相等。统口处需有调节绊，绊上缝制魔术贴，可调节统口松紧。
13. 整烫需使用手指弯曲的弯形电烫版，使得头套手指部分呈现自然弯曲的形态，符合骑行摩托车时的握把姿势。
14. 手掌及指尖位置带有防护功能。

五、夏季头盔



招标要求头盔颜色为白色，附带郑州特警标识，此图片仅为参考。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

- 1、头盔产品技术要求符合《警用摩托车头盔》GA 295-2001 技术要求
- 2、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ABS）一次注塑成型，具备份量轻、强度高，综合防护性能好等诸多优点。

- 3、镜面透明度极佳，透光率高，防刮、防雾、防紫外线。
- 4、易拆卸镜座系统和快插式锁扣系统。
- 5、白色盔体印花采用抗紫外线水贴纸印花方式，耐日晒，耐刷蹭。盔体镜片上方设计帽徽印花；盔顶两侧设计“郑州特警”字样印花；盔体下部两侧设计麦穗印花。

技术要求

1. 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 7mm，系带等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
2. 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系带宽度为 20mm±2mm，按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规定进行试验不得出现伸长量超过 25mm 或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塔扣松脱现象；
- ▲3. 头盔质量：≤1.30kg；
4. 面罩性能指标（可视质量、透过率、光畸变性能、防雾性能、耐磨性能、抗冲击性能）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
5. 头盔壳体吸收碰撞性能和耐穿透性能均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
- ▲6. 头盔视野检查要求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左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30°；
6. 图案和字样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夏季骑行靴

1. 产品图片参考



2. 产品描述

1. 靴子主面料：采用黑色优质牛皮打孔设计，要求弹性，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
2. 靴子里料：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

3. 靴子鞋底材料：大底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
4. 靴子的护具要求：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需要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
5. 靴子的防水透气性要求：靴子需要具有防水能力。在靴面与内胆层之间需要安装一层薄膜层，起到防水透气的效果。
6. 拉链：靴子的侧面使用 5 号尼龙拉链。
7. 靴子鞋头处必须缝制工程塑料保护鞋面。
8. 靴子的反光设计要求：靴跟，鞋面处拼接反光布，提升夜间行车安全。
9. 靴子款式：全黑色中高筒军警摩托靴。
10.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脚背及脚后跟腱处需要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

3. 技术要求

1. 整体质量量 $\leq 1.8\text{kg}$;
2. 耐折性能：裂口长度 $\leq 6.8\text{mm}$ ，折后无新裂纹，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未开胶；
- ▲3. 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 $\leq 6.4\text{mm}$
- ▲4. 帮底剥离强度：左 $\geq 129\text{N/cm}$ ，右 $\geq 125\text{N/cm}$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春秋头盔



招标要求头盔颜色为白色，附带郑州特警标识，此图片仅为参考。

产品描述

1. 材质：白色 ABS 工程塑料；盔顶两侧设计“郑州特警”字样印花；盔体下部两侧设计麦穗印花。
2. 快拆式镜片底座。
3. 顶部进风口系统设计。
4. 采用优质三明治面料、麂皮面料做头盔内衬，易于拆卸、便于清洗；头盔预留耳机凹槽，

以便安装警用通讯系统。

5. 后置双排尾翼出风口。
6. 高强度便携快插扣设计。
7. 立体可拆卸护鼻设计，同时具有嘴部通风口性。
8. 三重防护镜片：镜面透明度极佳，透光率高，防刮、防雾、防紫外线。

3. 技术要求

1. 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 7mm，系带等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
2. 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系带宽度为 20mm±2mm，按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规定进行试验不得出现伸长量超过 25mm 或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塔扣松脱现象；
3. ▲头盔质量：≤1.60kg；
4. 面罩性能指标（可视质量、透过率、光畸变性能、防雾性能、耐磨性能、抗冲击性能）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
5. 头盔壳体吸收碰撞性能和耐穿透性能均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
6. ▲头盔视野检查要求符合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技术要求：左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30°；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春秋骑行靴

1. 产品图片参考



2. 产品描述

- 2.1 润滑特殊全粒面牛皮，防寒保暖
- 2.2 中筒防护设计，耐撞、耐摩擦

2.3 缓震运动鞋垫，耐磨、防滑

2.4 靴面换挡拨片加强，防滑耐磨

2.5 坚固耐用橡胶大底，强抓力，保护脚掌

2.6 双面脚踝保护，保护骑行安全

3. 技术要求

3.1 骑行靴外侧鞋面有脚踝护片，鞋内侧有拉链，鞋头采用包胶处理，鞋面为黑色皮革，鞋底为橡胶底。

3.2 质量 $\leq 1.8\text{kg}$

▲3.3 耐折性：折后裂口长度 $\leq 8.0\text{mm}$ ；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未开胶，

▲3.4 耐磨性：外底磨痕长度 $\leq 7\text{mm}$

3.5 帮底剥离强度 $\geq 120\text{N/cm}$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九、骑行装备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小计
1	春秋警用骑行服（核心产品）	套	199	2250.00	
2	夏季警用骑行服	套	199	1800.00	
3	春秋骑行手套	套	199	290.00	
4	夏季骑行手套	套	199	280.00	
5	夏季头盔	套	199	550.00	
6	夏季骑行靴	套	199	600.00	
7	春秋头盔	套	199	900.00	
8	春秋骑行靴	套	199	850.00	
	合计				

十、样品要求

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备注
----	----	------	----

春秋警用骑行服（核心产品）	1	/	
夏季警用骑行服	1	/	
春秋骑行手套	1	/	
夏季骑行手套	1	/	
夏季头盔	1	/	
夏季骑行靴	1	/	
春秋头盔	1	/	
春秋骑行靴	1	/	

1. 提供的样品应符合骑行装备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交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供专家评选，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样品封装要求:所有样品需密封到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5. 供应商样品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 8:30-10:00,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乘坐 11 号电梯将样品递交至 5 楼评审区，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6. 未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00-10:00 取回样品，请提前与交易中心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371-6711068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响应需求。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谈判首次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依据。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8.	其他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和修改。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公安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

九、我单位是中小企业。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必需的资料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标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